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檔 號：CB4/SS/14/14

立法會CB(4)1177/14-15號文件

《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、《2015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及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(加額保險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下午2時15分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

出席委員：郭榮鏗議員(主席)
梁美芬議員, SBS, JP
謝偉俊議員, JP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4)2
蘇美利小姐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6
簡允儀女士

議會秘書(4)2
李寶珍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4)2
阮敖雯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梁美芬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。

2. 謝偉俊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，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。郭議員接受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梁美芬議員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其他事項

3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4. 主席從香港律師會(下稱"律師會")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察悉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須待當局對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A章)第81號命令及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336H章)第81號命令作出相應修訂後方可實施；他要求秘書與律師會或律政司作出跟進，了解當局將於何時作出該等相應修訂。

秘書

5. 委員同意邀請：

- (a) 律師會的代表，向委員簡介《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、《2015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及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(加額保險)規則》；及
- (b) 本港3間法律學院的代表，以就上述3項附屬法例提出意見。

(會後補註：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於2015年7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。)

6.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有關附屬法例，委員同意，主席應在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，將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。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2時22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5年6月16日

**《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、《2015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及
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(加額保險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**

第一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 20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
時間： 下午2時15分
地點：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選舉主席			
000438 – 000519	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郭榮鏗議員	選舉主席	
其他事項			
000519 – 000849	主席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	<p>主席從香港律師會(下稱"律師會")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察悉,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須待當局對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A章)第81號命令及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336H章)第81號命令作出相應修訂後方可實施;他要求秘書與律師會或律政司作出跟進,了解當局將於何時作出該等相應修訂。</p> <p>委員同意邀請:</p> <p>(a) 律師會的代表,向委員簡介《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、《2015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及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(加額保險)規則》;及</p> <p>(b) 本港3間法律學院的代表,以就上述3項附屬法例提出意見。</p> <p>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有關附屬法例,委員同意,主席應在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,將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。</p>	秘書